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21900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6日

商 标

八福书法

申 请 人 杭州八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天官东路277号三楼307室

代理机构 保定宣蕴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画展服务